

北京大学 2020—2021 年度校际交流学校学者派出计划表

国家	学校	期限及名额（可拆分， 时间较长优先）	待遇	备注
美洲、大洋洲				
美国	明尼苏达大学 University of Minnesota	10 个月，1 人	- 约 1300 美元/月	
	夏威夷大学 University of Hawaii	12 个月，1 人	- 约 2000 美元/月	
澳大利亚	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	12 个月，1 人	- 约 1200 澳元/月	
加拿大	蒙特利尔大学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	12 个月，1 人	- 约 1500 加元/月	- 法语大学
阿根廷	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 Universidad de Buenos Aires	15-30 天，1 人	- 免住宿费 - 214 阿根廷比索/天（约 145 元/天）	
墨西哥	墨西哥学院 El Colegio de Mexico	7 天，1 人	- 免住宿费	- 需开设 2-3 次英文讲座，讲座 题目可涉及中国历史、经济、政 治等方面，题目需经对方认可

欧洲				
德国	柏林自由大学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	6 个月, 3 人	- 免住宿费 - 1250—1400 欧元/月	- 不包含医学部
	柏林洪堡大学 Humboldt University of Berlin	6 个月, 1 人	- 6 个月共计 12,500 欧元	- 要求申请者有接收导师
	图宾根大学 University of Tübingen	10 个月, 1 人	- 教授 1000 欧元/月, 其他教员 850 欧元/月 - 提供免费住宿	- 要求申请者为教学或科研人员 (academic staff)
芬兰	赫尔辛基大学 University of Helsinki	10-14 天, 5 人	- 免房费	- 要求申请者为教学或科研人员 (academic staff) - 有接收导师优先
西班牙	格拉纳达大学 University of Granada	12 个月, 1 人	- 住宿及生活费依据对方高校标准制定	- 汉语讲师, 外国语学院西语系、对外汉语学院优先。
俄罗斯	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St. Petersburg State University	共 90 天, 1-5 人	- 免费住宿 - 生活费依据对方高校标准制定	- 要求申请者有接收导师
比利时	根特大学 Ghent University	共 90 天, 2 人	- 生活费依据对方高校标准制定	
亚洲				
日本	早稻田大学	12 个月, 1 人	- 提供住宿 (宿舍费八折, 由访问学	- 要求接收导师

	Waseda University		者直接支付给宿舍) - 免费提供研究室 (公用研究室);	- 要求申请者为教学或科研人员 (academic staff)
	庆应大学 Keio Univeristy	12 个月, 1 人	- 提供住宿 (学校提供半额房租, 学者负担半额房租, 单人住房不超过 5 万日元, 家庭用套房不超过 7.5 万日元) - 20 万日元/月生活费	- 要求接收导师 - 要求申请者为教学或科研人员 (academic staff)
	关西大学 Kansai Univeristy	3 个月, 1 人	- 免费住宿 - 享受免费医疗或者医疗保险 - 27 万日元/月生活费 - 不超过 3 万日元/月的交通杂费、研究费等实报实销 - 如果担任课程, 则另据《外国人非常勤讲师报酬发放规定》支付报酬	- 要求接收导师 - 要求申请者为教学或科研人员 (academic staff)
	日本大学 Nihon University	12 个月, 1 人 (自然年)	- 为因学术研究之需而利用大学图书馆等设施提供方便。	- 要求接收导师 - 要求申请者为教学或科研人员 (academic staff)
	法政大学 Hosei University	12 个月, 1 人	- 免费住宿 - 享受医疗保险 (慢性病及牙科就诊除外) (保险费用自理);	- 要求接收导师 - 要求申请者为教学或科研人员 (academic staff)

			- 为因学术研究之需而利用大学图书馆等设施提供方便。	
	创价大学 Soka University	6 个月, 1 人	- 免费住宿 - 享受医疗保险 (慢性病及牙科就诊除外) (保险费用自理) - 生活费: 教授: 20 万日元/月; 副教授: 17 万日元/月; 讲师: 15 万日元/月 - 为因学术研究之需而利用大学图书馆等设施提供方便。	- 要求接收导师 - 要求申请者为教学或科研人员 (academic staff)

注意事项:

- 1、一般交流时间从每年 9 月开始, 如果申请老师需要特殊要求, 请注明。能否按照申请人的要求前往对方学校, 尚需与对方学校商量后确定。
- 2、申请材料包括: 个人简历(中英文)、研修计划(中英文)、英文推荐信(2-3 封, 待正式确定交流学校后再提交)。
- 3、电子版的申请材料。
- 4、如待遇、名额等有任何临时调整, 以最终调整后的结果为准。
- 5、返校后需提交交流总结。

